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8日，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松滋陈店镇丽源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斌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(1) 公司股东兼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刘卫斌先生，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1,050,000 元，不计利息；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1,150,000.00 元。截止 6 月 30 日，连期初余额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10,370,648.64 元。

(2) 公司原董事臧少玉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1,300,000.00 元，不计利息。连期初余额 22,70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将借款全部偿还完毕。

(3) 公司董事刘行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57,917,000.00 元，不计利息；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26,852,574.29 元，截止 6 月 30 日，连期初余额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37,416,221.71 元。

(4) 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利元”）股东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，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内蒙利元 14,928,618.02 元，按协议支付利息 672,857.46 元；内蒙利元报告期内共偿还其借款 8,004,732.74 元。连期初余额内蒙利元共应付其借款余额为 36,600,000.00 元。

(5) 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

利元”) 股东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, 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内蒙利元 29,866,954.66 元, 按协议支付利息 711,867.52 元; 内蒙利元报告期内共偿还其借款 20,020,784.37 元。连期初余额内蒙利元共应付其借款余额为 37,90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:

议案(1)、(3) 关联董事刘卫斌、蔡霞、刘行回避表决; 上述关联董事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关联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后, 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, 本次董事会仅就本议案进行讨论, 讨论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(2)、(4)、(5) 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, 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关联制度》规定, 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(1) 2017 年 1 月 25 日, 本公司以面值 2,500.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与湖北银行松滋支行签订了“C2017 承 20060725001 号”《银行承兑协议》, 为本公司开出的 72 张半年期汇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
(2) 2017 年 6 月 29 日, 本公司以面值 1,000.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与湖北农商银行新江口支行签订了“公司部质字 2017 年 004

号”《质押合同》，为本公司开出的 22 张半年期汇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
(3) 2017 年 6 月 7 日，本公司以面值 500.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与湖北农业银行新江口支行签订了“公司部质字 2017 年 010 号”《质押合同》，本公司开出的 11 张半年期汇票提供质押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